

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明确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细化分工，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、责任落实到位。一是坚持全面公开。坚持以政务公开制度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。在决策环节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。执行环节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。2021年共公开惠农政策信息5条，涉农项目类信息18条。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严格企业环境准入，强化企业事中事后监管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推进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。做好就业、人才、社保等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公开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5条信息，受理就、失业，技能培训等信息2000余条。三是政策解读方面。落实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解读实效，推动多部门联动解读、在线回应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发布，2021年对灾后恢复重建、“六保”、“六稳”、房地产领域预售资金监管、涉农等政策进行解读。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电视媒体、12345、节目访谈等多种渠道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及有关网络舆情。截止目前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及有关网络舆情共计7322余次，其中受理网民留言、市长信箱、中国政府网留言等网络信访件382次、12345服务热线6940次。五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。定期梳理已发布的信息，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和工作要求，通过回头看查找不足，第一时间调整政务公开事项，提高政务信息的准确性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提升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文书要素进行规范和完备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43件，办结43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根据示范区人事体制机制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负责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督促检查、宣传培训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运行。一是切实加强和规范网站管理，根据上级要求对示范区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二是推进网站平台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工作水平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运营管理，通过自学、兄弟县区交流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的办网、官网能力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制定《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，保障管委会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二是根据《2021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清单（新乡市）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不足，及时整改。三是强化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公开进行监督，督促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64	7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3		
行政强制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59.490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
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	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9	3	0	0	0	0	4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9	3	0	0	0	2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0	0	0	0	0	1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1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40	3	0	0	0	0	4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6	0	0	7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机制不健全, 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- (二) 时效性有待增强, 部分单位信息公开机制不完善, 信息公开量相对较低。
- (三) 全方位解读、回应、互动的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,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。
- (四) 内容仍较为单一, 部分单位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。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存在的问题, 我区将认真分析研究, 强化措施, 切实加以改进,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政民互动、公众参与、平台建设等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。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法、途径。充分发挥报刊、网络等媒体作用, 进一步扩大政务

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。**三是**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。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。**四是**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